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河南恒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 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的通报

各建筑企业：

近期，按照县纪委组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行动要求，住建局对自 2020 年以来属于本单位行政监督范围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河南恒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参与的温县 2022 年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属“投标人相互串标”违法行为。

鉴于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该违法行为已超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期限，但给招投标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根据《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第六条(二)第十七款，《河南省建筑市场单位信用主体不良行为(BLD)减分目录》编号：BLD-2-1 有关规定，决定对河南恒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予以扣 20 分，并计入河南省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希望河南恒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锦达建设有限

公司要深刻反思、加强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其他建筑企业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特此通告。

